

**《泗阳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
(2019-2035 年) 修编》
(草案公示稿)**

泗阳县民政局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殡葬服务设施规模预测 4

第三章 殡葬设施布局规划 7

第四章 实施与保障措施 15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01条 规划期限与范围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5-2035年，近期为2025-2030年、远期为2031-2035年。

本次规划范围为泗阳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1378.23 平方公里。

第02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5.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8 修正）
6.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7.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8. 《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21 修正版）
9.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10.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8 号、2012）
11. 《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2021 年 6 月 1 日）
12. 《江苏省公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71 号）
13.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14.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15.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16. 《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17.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18. 《泗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9. 《大运河宿迁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
20. 《泗阳县镇村布局规划（2024 版）》
2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

第03条 规划原则

1、纵向传导，横向统筹

规划需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底线；明确底图底数、相关规范、汇交平台等编制基础要求，加强与有关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及“一张图”系统核对。

与镇村布局规划、河道管理区等其他专项的衔接，综合考虑人口分布、交通条件、土地资源等因素，合理布局殡葬设施，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2、整合资源，存量挖潜

对现有殡葬设施存量用地进行挖潜、整合，充分挖掘现有殡葬设施的潜力，提高现有殡葬设施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根据城市发展需求，对新建殡葬设施进行统筹规划，满足未来发展需求。

3、适度超前、永续发展

综合考虑泗阳县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未来人口规模和和殡葬工作长远发展需要等因素，结合殡葬改革的重点发展方向，处理好规划的前瞻性与可操作性、当前与长远的关系。

第04条 规划目标

城乡骨灰处理以骨灰存放和公墓墓穴安葬为主，积极推进节地生态葬，最终实现不保留骨灰处理方式。殡仪馆建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即设施现代化、环境园林化、管理规范化管理、服务人性化，适应城乡殡葬改革要求；殡仪服务水平全面提高，满足城乡居民文明治丧需求，形成文明治丧、文明祭祀的良好风气，逐步实现殡葬习俗的文明和进步。

1、近期目标（2025-2030 年）

到 2030 年，拥有 1 个以上独立的殡仪服务中心（集中守灵中心），并向乡镇、村拓展，出台集中守灵殡仪服务补贴政策；积极推进节地生态葬，实现公益性公墓内骨灰堂设施全覆盖。新审批建设的公益性公墓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达 100%；现有经营性公墓存量土地的生态葬比例大于 20%。殡仪馆排放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遗体处理工作场所工作环境达到国家卫生疾控要求。

2、远期目标（2031-2035年）

（1）加强殡仪馆和殡仪服务中心（集中守灵中心）建设。完善殡仪服务中心（集中守灵中心）体系；整合现有殡葬资源，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满足群众治丧需求；不断加强殡葬改革宣传力度，引导城乡居民树立正确的殡葬理念，促进殡葬事业健康发展。

（2）构建全域统一的殡葬服务信息化平台。建成集业务办理、信息互通、数据监管于一体的县级智慧殡葬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横向打通民政、公安、社保、卫健等各部门数据壁垒，实现逝者信息精准核验与“身后一件事”联办；纵向贯通县、乡镇、村（社区）及殡葬服务机构，实现对殡葬服务单位、设施、从业人员及惠民礼葬政策落实情况的全程数字化管理，为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提升管理效率。

（3）推广绿色人文的线上祭扫新模式。依托平台开发功能完善的线上祭扫专区，提供创建网上纪念空间、献花祈福、书写寄语、直播代祭等多样化服务。此举旨在突破时空限制，满足群众尤其是远方亲友的情感表达需求，有效减少实地焚烧纸钱、燃放鞭炮等传统祭扫方式带来的环境污染与安全隐患，倡导绿色文明新风尚，推动丧葬习俗改革。

（4）提升规范透明的殡葬服务品质与体验。利用平台强制推行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商品价格、操作流程、服务内容、服务承诺的“六公开”制度，将线下服务全过程透明化、标准化。通过线上预约、自主选择、评价反馈等功能，保障群众的知情权、选择权和监督权，有效治理收费不规范、服务不透明等问题，倒逼服务机构提升专业水平与人文关怀，最终实现服务质量可追溯、可评价、可持续优化，增强群众满意度和信任感。

（5）加强公墓管理。坚决制止和严肃处理非法建墓、私埋乱葬和非法经营等问题，严格控制公墓用地总量，进一步提高公墓建设中生态葬比例，对“白化”公墓区域进行生态修复和绿化。

第二章 殡葬服务设施规模预测

第05条 规划人口规模基数

本次规划人口规模统计口径以县域范围为准，包含 3 个街道、10 个乡镇，2 个农场。依据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预测：

至 2035 年，县域常住人口 80-86 万，其中，中心城区人口 46-48 万人；农村人口 24-28 万人。

第06条 累计新增死亡人口总量预测

本次规划至 2030 年采用 7.0‰作为人口死亡率计算的基础数据，2031-2035 年采用 8.0‰作为人口死亡率计算的基础数据。

2025-2030 年县域累计死亡人口约为 3.54 万；

2031-2035 年县域累计死亡人口为 3.44 万；

至 2035 年县域累计死亡人口总量为 6.98 万。

第07条 规划穴位（格位）需求预测

1、死亡人口穴位预测

规划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常住人口规模的基础上，结合累计死亡人口预测、人口外流后的“落叶归根”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加重等因素，适度超前规划，并预留冗余穴位。

中心城区按照累计死亡人口的 40%预留，两个重点镇（王集镇、新袁镇）按照 30%预留，其他镇按照 20%预留。

中心城区规划穴位：至 2035 年新增穴位（格位）需求总量为 5.28 万；

镇、村地区规划穴位：至 2035 年新增穴位（格位）需求总量为 3.92 万；

表 2-1 规划期末全县穴位（格位）预测一览表

序号	管理区	新增穴位（万个）
1	中心城区	5.28
2	镇、村地区	3.92
合计		9.20

2、老坟场迁建穴位预测

依据《江苏省公墓管理办法》、《铁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泗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管控要求，对不满足管控要求的老坟场，规划近期保留、远期规划迁建。

表 2-2 老坟场迁建穴位一览表

序号	镇、街名称	公墓名称	地点	穴位 (个)	迁建原因	规划引导
1	临河镇	天福墓园	杨工村	2648	位于省级生态管控区内（水源涵养），近期仅供祭扫，远期生态管控区无法调整的情况下规划迁建。	追思园城市公墓
2		林海公墓	大兴社区	1600	部分用地位于省级生态管控区内（黄河故道省级湿地），近期仅供祭扫，远期生态管控区无法调整的情况下规划迁建。	
3	城厢街道	建南老坟场	建南社区	3058	S325 东延	追思园三庄公墓
4	三庄镇	姜桥老坟场	姜桥社区	294	位于省级生态管控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合计				7600		

3、总穴位预测

按照上述预测，总穴位包括死亡人口穴位和老坟场迁建穴位，因此，至规划期末，全县总穴位数为 9.96 万个。其中中心城区规划穴位：至 2035 年总穴位（格位）数为 5.72 万个；镇、村地区规划穴位：至 2035 年总穴位（格位）数为 4.24 万个。

第08条 殡葬设施用地需求

1、殡仪馆用地

目前，殡仪馆已改造升级。在原有告别厅、遗体火化区外，增加守灵中心、吊唁大厅、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使其成为综合性丧葬服务设施。年火化量约 6235 具，设计火化能力 8000 具，总占地面积 1.52 公顷。

县殡仪馆规模与全县年死亡人口相匹配，并适度超前，因此，规划保留现状县殡仪馆可满足未来需求。

2、集中守灵中心（城市祠堂）用地

规划守灵中心2处。一处位于县殡仪馆内，总建筑面积约3500平方米，分为6个大厅，功能主要包括住宿、餐饮等；另一处位于城市公墓内，目前正在建设中，总建筑面积约5784平方米，分为3个大厅，功能主要包括服务中心（办公及销售接待使用），人文纪念馆及福泽阁（骨灰存放使用）。

3、公墓（骨灰堂）用地

殡葬设施用地总体按照“消除存量、控制增量”的规划理念。鉴于目前百姓对骨灰存放、生态葬（骨灰植树、植花、植草葬）和不保留骨灰等节地生态葬式认可度尚低，但考虑到节地生态安葬是殡葬改革的主要趋势，规划综合考虑公益性公墓现状节地生态葬葬式比例、人群接受程度、墓穴大小等方面，分近远期逐步实施，近期以小型墓穴葬为主，远期积极推广壁葬、生态葬（骨灰植树、植花、植草葬）等生态葬式。

至 2035 年，全县新增穴位总量约 9.96 万个，其中，中心城区 5.72 万个，镇、村地区 4.24 万个。目前，已建并取得产权的穴位存量约 10.96 万个（中心城区 6.20 万个，镇村地区 4.76 万个）。

墓穴总量可满足期末需求，但由于部分墓地的规模与累计死亡人口不匹配，百姓对异地安葬的接受程度低，实施难度大，因此，本次规划按照“就近安葬”的原则，对镇、村地区的公墓布点进行优化调整（改扩建或新建），优化后规划新增公墓用地控制在 8.51 公顷以内。

第三章 殡葬设施布局规划

第09条 殡仪馆规划布局

规划保留县殡仪馆，位于泗阳城区西北处，占地 1.52 公顷，设计火化量为 8000 具/年，同时，提供遗体接运、悼念、骨灰寄存等殡仪服务。

表 3-1 殡仪馆规划一览表

殡仪馆	地点	占地面积（公顷）	建筑面积（M ² ）	火化量（具/年）		骨灰寄存设施		管理人员数
				现状年火化量（具）	设计火化量（具）	格位数	已使用数量	
泗阳县殡仪馆	三庄镇孙李社区	1.52	7000	6235	8000	400	244	46

第10条 集中守灵中心（城市祠堂）布局

集中守灵中心（城市祠堂）选址既要方便群众进行集中守灵、追悼等丧事活动，又要尽量降低对周边区域的不利影响，择机发展集中守灵中心（城市祠堂），建立便民殡葬服务网络。

1、中心城区

规划2处集中守灵中心。一处位于县殡仪馆内，2024年完成建设，占地0.93公顷，总建筑面积约3500平方米；另一处位于城市公墓内，目前正在建设中，占地9.49公顷（含墓区），总建筑面积约5784平方米，分为3个大厅，功能主要包括服务中心（办公及销售接待使用），人文纪念馆及福泽阁（骨灰存放使用）。

2、镇、村地区

镇、村地区依托镇区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建设，结合 15 分钟、5-10 分钟生活圈，配套红白事场所，构建镇、村级殡仪服务体系，满足农村居民办理丧事的需要。

第11条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布局

采用“溯源历史、严守红线、分类引导”的规划思路，依据《泗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结合“三区三线”、河道管理、交通廊道等需要，对现状公墓进行综合梳理，并通过耕地保护、生态保护、城镇村建设空

间、林地保护、重要交通廊道、河道管理区、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等七大影响因子，叠加分析后，规划公益性公墓 45 处；其中保留 19 处公墓（11 处为原址保留，有产权，8 处压缩规模，补办相关手续后保留）；改扩建 3 处；新建 2 处；迁建 1 处；停建保祭 20 处。详见公益性公墓规划清单。

■ 中心城区

1、众兴街道

（1）规划原址保留追思园城市公墓，该公墓目前在建设中，墓穴设计规模为 4.4 万个，规模等级为县级，主要服务中心城区及周边临近乡镇；

（2）二桥公墓因尚未办理产权手续，且其北侧在第二次土地调查中地类被界定为耕地，故需压缩建设规模，待补办相关手续后予以保留，墓地北侧只保留祭扫功能。

（3）洪南天坛墓园因尚未办理产权手续，且其在第二次土地调查中地类被界定为耕地（仅有少量条形沟渠），故规划停止建设，只保留祭扫功能。

2、来安街道

（1）规划原址保留追思园来安公墓，该公墓墓穴设计规模为 3920 个，剩余 2712 个，主要服务来安街道，待存量墓穴使用完毕后，将引导群众到城市公墓安葬本公墓不再扩建；

（2）松鹤园公墓因尚未办理产权手续，且其在第二次土地调查中地类被界定为耕地（仅有少量带状园地），故规划停止建设，只保留祭扫功能；

（3）天堂墓园因尚未办理产权手续，且其在第二次土地调查中地类被界定为耕地，故规划停止建设，只保留祭扫功能；

（4）董荡纪念园因尚未办理产权手续，且其在第二次土地调查中地类被界定为林地，故规划停止建设，只保留祭扫功能；

（5）八集天堂墓园因尚未办理产权手续，且其在第二次土地调查中地类被界定为林地，故规划停止建设，只保留祭扫功能。

3、城厢街道

（1）规划原址保留追思园城厢公墓，该公墓墓穴设计规模为 12152 个，剩余 10504 个，主要服务城厢街道，待存量墓穴使用完毕后，将引导群众到城市公墓安葬本公墓不再扩建；

（2）龙潭公墓因尚未办理产权手续，且第二次土地调查界定其地类为耕地。根据 2022 至 2023 年土地变更调查结果，该公墓西侧地类为园地，具备扩建条件，故规划向西扩建；同时，公墓东区规划停止建设，仅保留祭扫功能。

（3）仙憩苑墓园因尚未办理产权手续，且其西北侧、东南侧在第二次土地调查中被界定为耕地，故需压缩建设规模，待补办相关手续后予以保留，其西北侧、东南侧区域仅保留祭扫功能。此外，根据 2022 至 2023 年土地变更调查结果，该公墓东北侧地类为园地，具备扩建条件，因此规划向东北方向扩建。

（4）姚圩公墓因尚未办理产权手续，且其在第二次土地调查中地类被界定为耕地，故规划停止建设，只保留祭扫功能；

4、泗阳农场

天堂墓园因尚未办理产权手续，且其西北侧在第二次土地调查中地类被界定为林地，故需压缩建设规模，待补办相关手续后予以保留，墓地西北侧只保留祭扫功能。

该公墓穴位已全部用完，未来需求可向城市公墓集中安葬或改造天堂公墓保留范围内的存量用地（老坟场），规划不再新增公墓用地。

■ 镇、村地区

5、穿城镇

按照累计死亡人口预测，并预留 20%的冗余墓穴，至 2035 年，需新增墓穴 0.41 万个。

（1）规划原址保留追思园穿城公墓，该公墓墓穴设计规模为 5760 个，剩余 4752 个。

（2）润善公墓因尚未办理产权手续，且其南侧在第二次土地调查中地类被界定为耕地，故需压缩建设规模，待补办相关手续后予以保留，墓地南侧只保留祭扫功能。

（3）张家圩公墓园因尚未办理产权手续，且其在第二次土地调查中地类被界定为耕地，故规划停止建设，只保留祭扫功能。

6、爱园镇

按照累计死亡人口预测，并预留 20%的冗余墓穴，至 2035 年，需新增墓穴 0.51 万个。

（1）规划原址保留追思园爱园公墓。该公墓墓穴设计规模为 3370 个，剩余 2332 个。

（2）规划在仙府园墓地东侧新建一座，占地约 0.69 公顷，可补充 2460 个穴位，以确保规划期内的穴位需求。

（3）仙府园因尚未办理产权手续，且其在第二次土地调查中地类被界定为耕地（仅有少量园地），故规划停止建设，只保留祭扫功能。

（4）天福园因尚未办理产权手续，且其在第二次土地调查中地类被界定为耕地，故规划停止建设，只保留祭扫功能。

（5）慈宁园因尚未办理产权手续，且其在第二次土地调查中地类被界定为林地，故规划停止建设，只保留祭扫功能。

7、庄圩乡

按照累计死亡人口预测，并预留 20%的冗余墓穴，至 2035 年，需新增墓穴 0.21 万个。

（1）原址保留追思园庄圩公墓。该公墓墓穴设计规模为 3406 个，剩余 2946 个。

（2）天堂墓园因尚未办理产权手续，且其西南侧大面积区域在第二次土地调查中地类被界定为耕地，故需压缩建设规模，待补办相关手续后予以保留，墓地西南侧只保留祭扫功能。

8、王集镇

按照累计死亡人口预测，并预留 30%的冗余墓穴，至 2035 年，需新增墓穴 0.72 万个。

（1）规划改扩建追思园王集公墓。该公墓墓穴设计规模为 4704 个，剩余 3824 个，现有存量无法满足规划期内的穴位需求。为此，规划在现有用地基础上向东南方向扩建 0.83 公顷，扩建后可补充 4200 个穴位，以保障规划期内的穴位需求。

（2）仙眠公墓因尚未办理产权手续，且其东北侧大面积区域在第二次土地调查中地类被界定为耕地，故需压缩建设规模，待补办相关手续后予以保留，

墓地东北侧只保留祭扫功能。

（3）永思公墓园因尚未办理产权手续，且其在第二次土地调查中地类被界定为耕地、林地，故规划停止建设，只保留祭扫功能。

（4）王集镇公墓因尚未办理产权手续，且其在第二次土地调查中地类被界定为耕地、林地，故规划停止建设，只保留祭扫功能。

9、三庄镇

按照累计死亡人口预测，老坟场迁建需求以及预留 20%的冗余墓穴，至 2035 年，需新增墓穴 0.43 万个。

（1）规划原址保留追思园三庄公墓。该公墓墓穴设计规模为 9210 个，剩余 8074 个。

（2）静思园因尚未办理产权手续，且其东北侧大面积区域在第二次土地调查中地类被界定为耕地，故需压缩建设规模，待补办相关手续后予以保留，墓地东北侧只保留祭扫功能。

（3）聚禄园因尚未办理产权手续，且其在第二次土地调查中地类被界定为耕地，故规划停止建设，只保留祭扫功能。

（4）生态公墓因尚未办理产权手续，其东南侧在第二次土地调查中地类被界定为耕地，且其北侧位于河道管理区范围内，故需压缩建设规模，待补办相关手续后予以保留，

10、临河镇

按照累计死亡人口预测，并预留 20%的冗余墓穴，至 2035 年，需新增墓穴 0.34 万个。

（1）原址保留追思园临河公墓。该公墓墓穴设计规模为 3128 个，剩余 2566 个，规划期内有 834 个穴位缺口，由于缺口量较少，因此，可通过冗余穴位、城市公墓等调剂，规划不再新增公墓用地。

（2）天福墓园因尚未办理产权手续，其在第二次土地调查中地类被界定为耕地、林地，且其位于省级生态管控区内（水源涵养），近期仅供祭扫，远期生态管控区无法调整、土地手续难以办理的情况下规划迁建。

（3）林海公墓因尚未办理产权手续，其北侧少量用地在第二次土地调查中地类被界定为耕地，且其北侧位于省级生态管控区内（黄河故道省级湿地），

故需压缩建设规模，待补办相关手续后予以保留。墓地北侧近期仅供祭扫，远期生态管控区无法调整、土地手续难以办理的情况下规划迁建。

11、卢集镇

按照累计死亡人口预测，并预留 20%的冗余墓穴，至 2035 年，需新增墓穴 0.44 万个。

（1）原址保留追思园卢集公墓。该公墓墓穴设计规模为 14560 个，剩余 13884 个。

（2）青万年圣地园因尚未办理产权手续，且其在第二次土地调查中地类被界定为耕地，故规划停止建设，只保留祭扫功能。

（3）天府园因尚未办理产权手续，且其在第二次土地调查中地类被界定为耕地、林地，故规划停止建设，只保留祭扫功能。

（4）成子湖公墓因尚未办理产权手续，且其在第二次土地调查中地类被界定为耕地，故规划停止建设，只保留祭扫功能。

（5）周岗嘴墓地因尚未办理产权手续，且其在第二次土地调查中地类被界定为耕地，故规划停止建设，只保留祭扫功能。

12、李口镇

按照累计死亡人口预测，老坟场迁建需求以及预留 20%的冗余墓穴，至 2035 年，需新增墓穴 0.58 万个。

（1）规划原址保留追思园李口公墓。该公墓墓穴设计规模为 7210 个，剩余 5158 个。规划期内有 642 个穴位缺口，由于缺口量少，因此，可通过冗余穴位补充，规划不再新增公墓用地。

（2）长安纪念园因尚未办理产权手续，且其在第二次土地调查中地类被界定为耕地，故规划停止建设，只保留祭扫功能。

13、新袁镇

按照累计死亡人口预测，以及预留 30%的冗余墓穴，至 2035 年，需新增墓穴 0.27 万个。

（1）福寿园因尚未办理产权手续，且其在第二次土地调查中地类被界定为耕地，故规划停止建设，只保留祭扫功能。

（2）为保障新增墓穴需求，规划在三徐村新建一座，占地约 1.75 公顷，

为保障地块权属的完整性，用地规模大于目标年的穴位预测，二期作为远景预控。

14、裴圩镇

按照累计死亡人口预测，并预留 20%的冗余墓穴，至 2035 年，需新增墓穴 0.34 万个。

（1）原址保留追思园裴圩公墓。该公墓墓穴设计规模为 5374 个，剩余 4072 个。

（2）裴圩天堂公墓尚未办理产权手续，且其在第二次土地调查中地类被界定为林地、耕地，故规划停止建设，只保留祭扫功能。

第12条 经营性公墓（骨灰堂）

规划扩建 1 处经规划和省民政厅批准的经营性公墓，为桃源公墓，规划占地面积 8.3 公顷，其中新增用地面积 2.84 公顷。

桃源公墓是泗阳县唯一的经营性公墓，墓园内各类设施配套齐全，交通条件较好，目前容量已基本饱和。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殡葬服务的品质需求也日益增长。现有的公益性公墓资源在设施、环境及服务上，难以满足民众对庄重、宁静、舒适的殡葬环境追求。扩建经营性公墓，可以打造更优美的园区景观，建设更完善的祭扫设施，如休憩亭台、文化长廊等；同时，引入更专业的服务团队，提供从丧葬礼仪指导到后续祭扫服务等一站式、个性化服务，充分满足家属的情感需求与个性化诉求。

第13条 公墓建设引导

根据《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4〕40 号）中规定：现有经营性公墓存量土地的生态葬比例大于 20%，新建型经营性公墓生态葬比例不小于 35%。扩建型经营性公墓应按照此规定执行，近期按照生态葬比例大于 20%设置、远期按照生态葬比例大于 35%设置，并大力提倡、推荐生

态节地葬模式。现有公益性公墓倡导墓碑小型化、少占地，新建公益性公墓提倡以建草坪葬、花坛葬等绿色节地安葬设施为主。生态葬比例按照 100%设置。

引导对已建墓区的生态化改造，采用墓碑横卧隐于草地中。同时多种类型高大乔木与矮小灌木穿插种植，使得整个公墓氛围自然。按照公墓使用年限为 20 年，根据现状调研结论，公墓祭扫基本维持在 2-3 代。对埋葬时间较长，且长时间未祭扫的墓穴，可采取更换埋葬方式，但保留现状照片和档案等，可采取骨灰深埋、草坪葬、树葬、花坛葬等形式，其殡葬用地可循环利用。

①保留——保留分为原址保留、压缩规模保留和停建保祭三种。

原址保留是在规划用地面积不扩大的前提下，可进行墓穴扩容，增加墓穴数量，规划用地用完时闭园。

压缩规模保留是指部分用地在溯源历史，严守底线的基础上，对非耕地、林地、草地以外的可以改变用途的土地，进行补办手续后方可保留。

停建保祭是目前法律和政策无法完善用地手续的公墓，进行封闭管理，只保留祭扫功能。

②改扩建——符合分区准入、并具备扩建条件的殡葬设施允许改扩建，增加墓园规划用地面积和墓穴数量。

③新建——为满足殡葬发展需要，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和殡葬改革的总体布局，选址新建殡葬服务设施。

④迁建——对不符合国土空间底线管控要求，未来对规划的重大交通设施有影响的公墓，进行迁建引导，并预留迁建空间。

第14条 老坟场（散坟）整治规划

对现状规模较大的老坟场、散坟，进行分类处置。

对符合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老坟场（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属于特殊用地），并与其他相关规划无冲突，按照“坟地变绿地、坟场变林场”整治目标，采取深埋不留坟头、林墓复合利用等整治的手法，逐步引导老坟场、散坟向生态化过渡。

第四章 实施与保障措施

第15条 规划实施建议

1、强化规划衔接与底线管控

县级殡葬设施布局规划须严格遵循《泗阳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并符合《江苏省殡葬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要求。规划应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本规划批准后，规划内容应纳入详细规划（村庄规划）。

2、推行生态节地导向

规划实施应始终坚持生态节地原则。鼓励采用林地草地复合利用示范模式，推广骨灰堂、立体式节地安放设施等节地葬式，提高节地生态安葬服务保障水平和完善奖补制度，至2030年，实现城乡立体式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服务保障覆盖率100%。

3、保障设施均衡布局

按照“覆盖城乡、规范有序、绿色生态”的目标，补齐公益性殡葬设施短板。重点加强城市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建设（覆盖率100%），并改扩建农村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优化殡葬服务设施布局，扩大服务供给，确保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布局与城镇体系、镇村布局规划相协调。

4、注重管理创新与数字化应用

提升殡葬服务能力，推进殡葬工作信息化。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促进殡葬设施规划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强部门数据共享。同时，应用信息技术创新服务内容，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第16条 保障措施

1、组织协调机制

健全全县各级殡葬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部门在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中的职责。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保障殡葬设施用地空间和用地供应；民政部门负责行业管理和指导；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按职责协同配合。强化殡葬规划的实施监管和联合执法，将殡葬设施规划

实施情况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工作。

2、用地保障政策

完善殡葬用地供应政策，优先保障公益性生态节地安葬设施用地。对于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中可调整地类且纳入殡葬专项规划的公益性项目，可采用划拨、租赁、出让等方式供应土地。探索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利用流量指标或机动指标保障镇、村地区殡葬设施用地需求。

3、财政资金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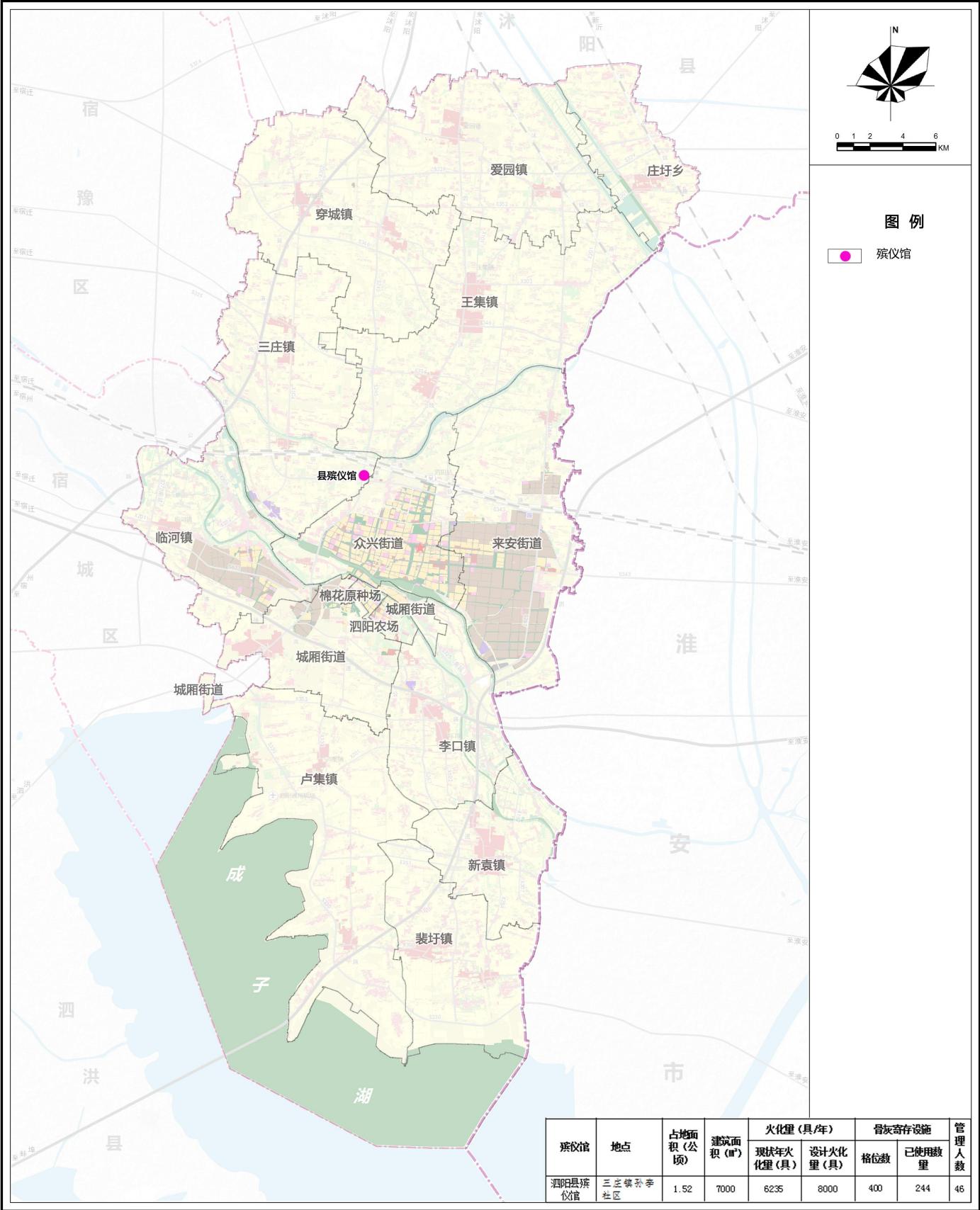
健全殡葬公共服务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将基本殡葬公共服务经费和殡葬管理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完善生态节地安葬奖补制度，加大对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特别是镇、村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的新建和改扩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形成多元化投入格局。

4、监管与考核机制

建立健全殡葬领域标准体系，加强殡葬服务机构的行业自律和规范化管理。结合“三区三线”的动态更新及年度地类变更调查，对殡葬设施规划实施进行定期评估和调整优化。将殡葬设施规划实施成效纳入相关考核，确保各各项任务目标如期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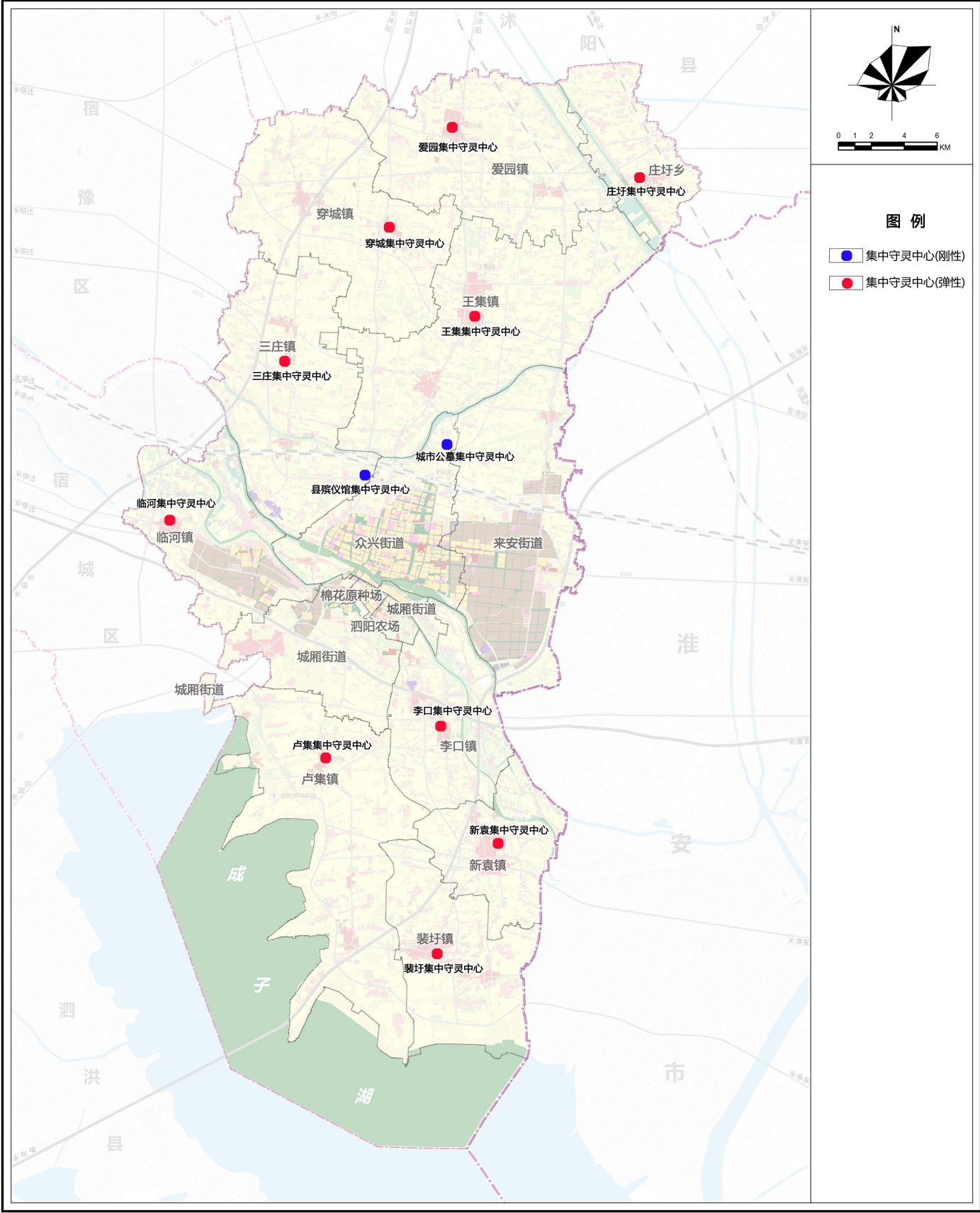
泗阳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19-2035年）修编

04-殡仪馆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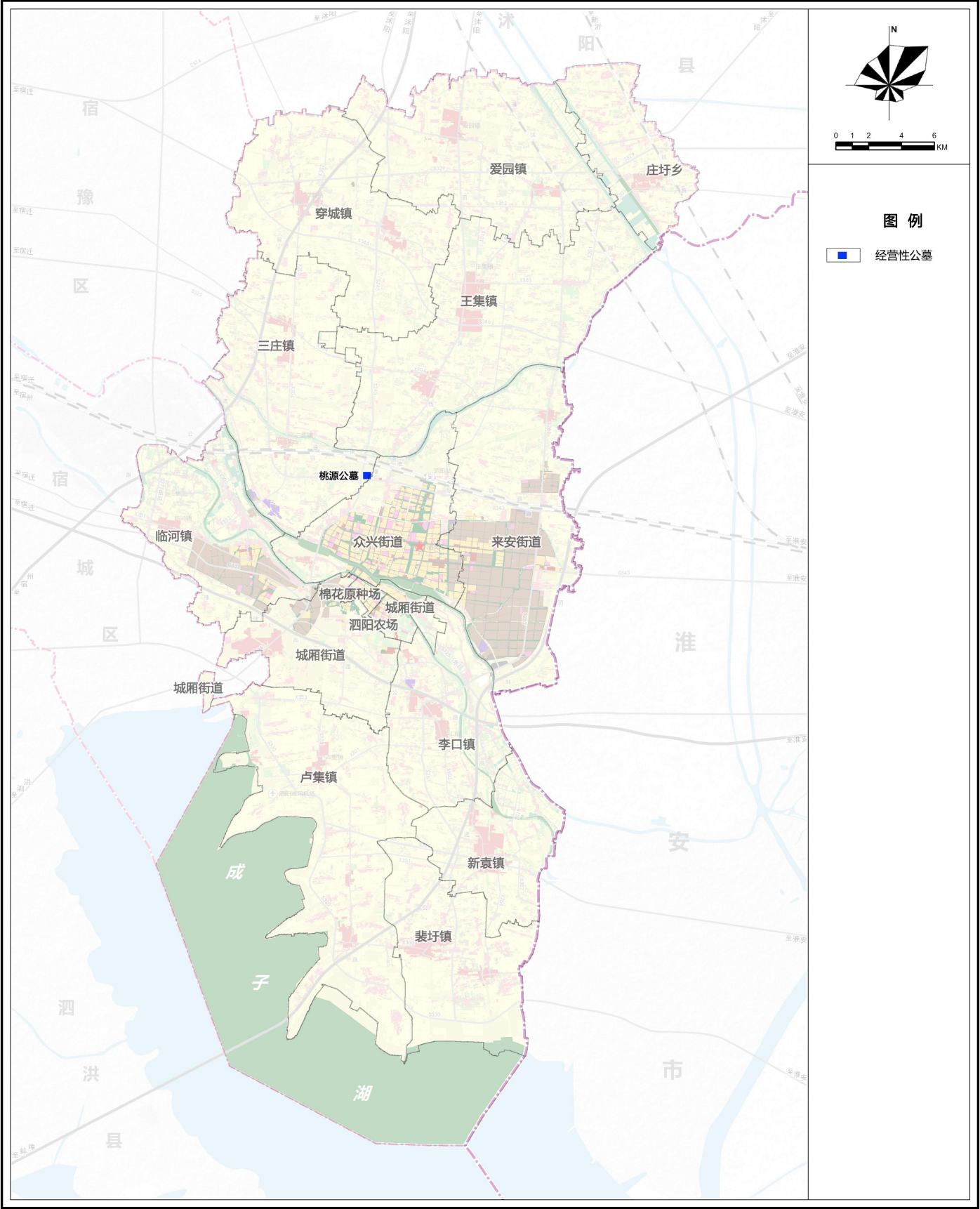
泗阳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19-2035年）修编

05-集中守灵中心（城市祠堂）布局规划图



泗阳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19-2035年）修编

06-经营性公墓（骨灰堂）布局规划图



泗阳县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19-2035年）修编

07-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布局规划图

